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文學獎實施要點

105.09.26 行政會議訂定

106.05.08 行政會議修訂

112.03.07 行政會議修訂

一、主旨：鼓勵鳳新學生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增進閱讀及寫作風氣。

二、主辦單位：圖書館、國文科。

三、徵稿類別：

(一)小說：以 2000 字至 8000 字為原則。

(二)散文：以 600 字至 5000 字為原則。

(三)新詩：以 10 行至 60 行為原則。

四、獎勵：

(一)小說：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5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300 元，獎狀各一張。

(二)散文：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6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200 元，獎狀各一張。

(三)新詩：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6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200 元，獎狀各一張。

五、作品評選：

(一)作品收集完畢後彌封處理，每類作品邀請兩位評審老師評選。

(二)若評審老師認為作品未達水準、投稿篇數不足，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參選作品需為個人原創，嚴禁抄襲、重覆投稿、利用 AI 機器人寫作，如有上述情事，取消其獎勵追回獎金並懲處。

(四)未訂作品名稱、稿件首頁無載明標題者，不列入評分。

六、作品刊登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下列二處：

(一)線上空間：小說、散文、新詩全文刊登於本校圖書館網頁文學獎專區。

(二)實體空間：新詩全文、散文及小說節錄部分刊登於曉徑。

七、經費來源：評審費用及獎金，擬由圖書館業務費、家長會費及文教基金會支應。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